

法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 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法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方向的普通招考考生，我院不接收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招生专业及信息发布

1、具体专业及招生导师详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yz.lzu.edu.cn/>）

2、考生可通过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lzu.edu.cn/>）查询有关信息和通知公告。

（二）报名条件

符合《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我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三）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网址的提示信息和报名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说明中的要求执行。

（四）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所有考生的报名考试费均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五）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按我校网报系统要求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作为准考证资格审核、申请材料评价的环节的必需材料。

特别提醒：（1）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2）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3）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招考考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馆提供，并加盖公章。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

(5) 个人陈述书（附件 1）。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贡献、报考动机、未来发展构想等。

(6) 专家推荐书 2 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

(7) 科研计划书(附件 2)。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研究主题，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阐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题目、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知识储备、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创新点等，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特别提醒：若发现有抄袭、找人代写、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如已入学将取消其学籍。**

(8) 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9) 著作、主持或参与项目、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术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研究报告等。著作提供封面、出版信息页（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及目录页；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完整的论文页；项目提供立项通知书（纵向）、立项合同（横向）及科研经费入账凭据）。

(10) 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及表格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注意：表格中所列成果类型、级别需如实填写（如 SCI/SSCI, CSSCI-A, CSSCI 扩展版等，按照发表当年认定），如有填写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材料将不予受理。

(11) 兰州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特别说明 1：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由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考生在兰州大学基本学习年限 4 年内脱产学习的证明并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特别说明 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六）准考名单公布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学

生进入准考名单。准考名单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七）申请资格审查

1、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负责审查申请材料，具体对申请者基本素质、外语水平、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2、科研能力评价

博士生招生专家小组对申请者的个人陈述与推荐信、研究计划书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考查，该考查结果是申请者进入后续考核的最重要依据。

3、资格审查通过考生名单公布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能力评价得分，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经由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确定资格审查通过进入后续考核的考生名单（审核评价得分<60分者不能进入后续考核），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及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八）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及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西校区齐云楼 1620 室

确认对象：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者。

需持证件及材料：

(1) 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下列考核事项：

（一）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包括专业英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由学院统一安排和进行，笔试为闭卷考试，时间均为 1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英语成绩、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轮考核。笔试结束后，根据成绩确定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二）面试考核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科学研究能力、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1、面试时间：30 分钟（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2、面试过程：要求考生准备 PPT 陈述，内容包括：（1）考生个人基本情况（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2）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3）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材料进行）。考生陈述完毕后，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使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3、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面试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党委监督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面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

体检时间：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

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五）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按导师博士招生名额指标，综合考虑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最终考核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40%+（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60%**，考核总成绩排名及拟录取情况将会在法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 分者，或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 分者，或面试成绩<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 15%。

四、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齐云楼 1628 室

联系部门：兰州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5653

学院网址：<http://laws.lzu.edu.cn/>

五、其它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法学院。

附件

- 1、附件 1： 个人陈述书
- 2、附件 2： 科研计划书

附件 1：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个人陈述书

姓 名：	_____	所学专业：	_____
报考方向：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说明：请按以下结构，用不超过 3000 字介绍自己。个人陈述要求申请人如实反映情况并独立完成，若发现有造假或他人代写行为，将取消报考或入学资格。

一、教育和工作经历

二、研究经历

三、研究成果

四、专长和技能

五、攻读博士学位的动机

六、未来计划和打算

七、其它

考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附件 2：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科研计划书

姓 名：	_____	所学专业：	_____
报考方向：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研究题目：	_____		

说明：请按以下结构，用不少于 5000 字阐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要求申请人原创并独立完成，若发现有抄袭、造假或他人代写行为，将取消报考或入学资格。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二、研究问题

三、研究目标

四、研究主要内容

五、研究思路和方法

六、预期结果和创新点

参考文献

考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